

# 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

臺灣期貨交易所

2023年12月

# 大綱

1. 緣由
2. 客製化契約申請流程及資格要件
3. 客製化契約規格
4. 交易制度
  - ① 契約申請方式
  - ② 契約終止掛牌檢核
  - ③ 交易方式
  - ④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⑤ 詢價機制
5. 結算制度

# 緣由

# 客製化商品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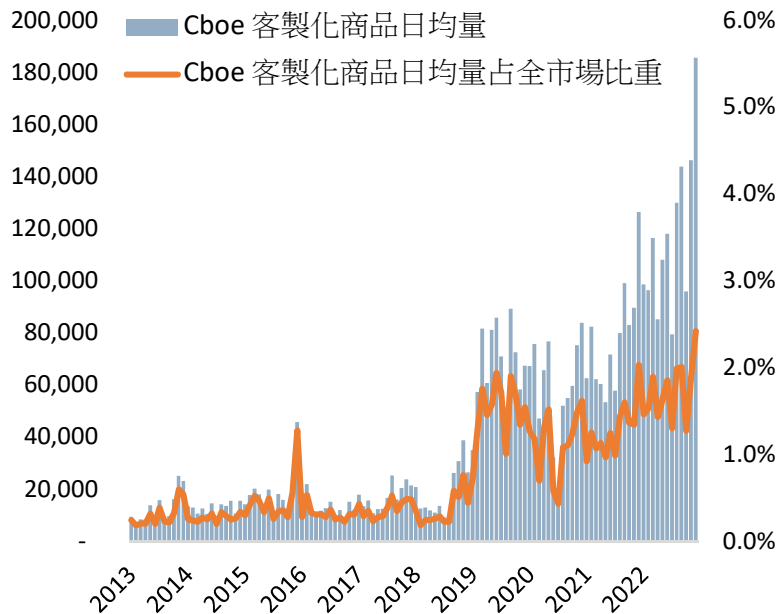


## 首檔集中市場客製化商品

1993年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推出客製化選擇權(Flexible EXchange® Options，簡稱FLEX Options)



## Cboe客製化商品交易量



## 全球已推出客製化商品交易所



# 期交所客製化契約優點

## 客製化契約規格



- ▶ 期貨商可為客戶量身訂做契約規格，到期日與履約價格可不同於標準規格契約，更有彈性，能更精準執行交易策略

## 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 ▶ 集中交易、集中結算，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交易方便透明



- ▶ 可進行一般或鉅額交易，揭示即時報價與成交資訊，交易方便、資訊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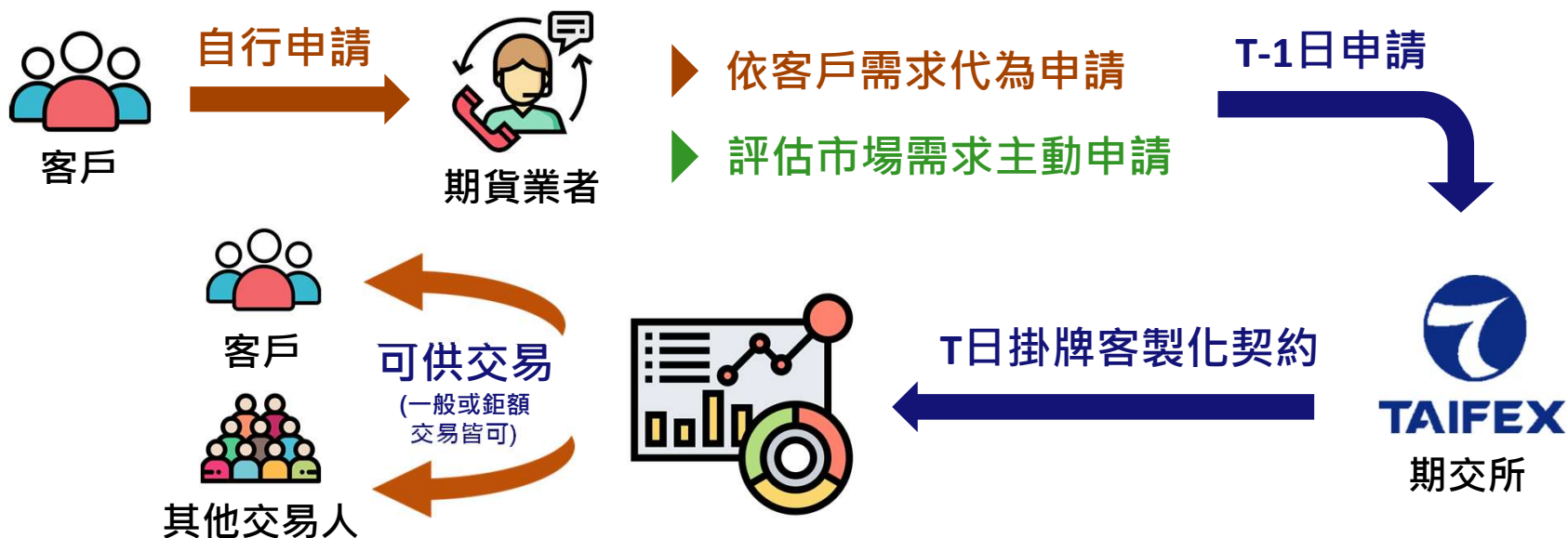
## 提升資金效率



- ▶ 適用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相同標的之客製化與標準規格契約可風險互抵

# 期交所客製化契約 申請流程及資格要件

# 客製化契約申請範例



## 範例情境

期貨商蒐集客戶交易策略及避險需求，事先向本公司申請掛牌  
 例如：因應聯準會利率決議或重大經濟數據公布、公司法說會及財報發布等特殊事件，客戶有交易客製化契約需求

- 2023年5月2日(二)~5月3日(三) Fed 將召開 FOMC 會議
- 期貨業者可申請2023年5月4日(四)到期之客製化契約

# 申請及交易資格規劃

考量客製化契約交易特性，參與者應具備一定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規劃申請人或交易人於同一期貨商「首次」申請掛牌或交易客製化契約前，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1** 簽署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將提供參考範本，期貨商亦得視需要增加相關內容)

**2** 符合交易經驗與信用評估資格

- 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者，即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 或同時符合下列2項規定：
  - ① 交易經驗：最近1年於各期貨商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計之成交筆數達10筆以上
  - ② 信用評估：核定交易額度<sup>註</sup>超過50萬者

註: 核定交易額度依期貨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第5條辦理



# 客製化契約規格

# 客製化契約規格

項目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
交易標的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英文代碼	MXFFX
契約乘數	新臺幣50元
到期日	自掛牌交易當日起 <b>1年</b> 內， 任一非標準規格商品到期之交易日
最小升降單位	同標準規格商品
漲跌幅限制	同標準規格商品
交割方式	現金交割
最後結算價	同標準規格商品計算方式
交易時間	交易日8:45 – 13:45，到期日8:45-13:30 <b>無盤前收單(無開盤集合競價)、無夜盤交易</b>

# 客製化商品契約規格說明

## 到期日 最遠不超過 1 年

1. 現行小型臺指期貨最長到期月份為 10 至 12 個月
2. 最成功之Cboe其客製化商品交易量 90% 集中在 1 年內到期契約

## 交易時間 僅提供日盤交易

1. 客製化契約參與者較標準規格契約少，開盤集合競價可能無成交價，或有成交價但不具參考性，爰規劃無盤前收單、無開盤集合競價
2. 國外客製化商品多無夜盤交易或僅涵蓋部分夜盤交易時段，另考量系統建置時程及為減輕業者作業面負擔，爰規劃無夜盤交易

## 部位限制 新增客製化契約部位限制，且與標準規格契約合併計算

1.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訂定部位限制標準，另同標的契約(臺指期貨、小型臺指期貨)之部位限制仍須合併計算

# 客製化契約部位限制

## 部位限制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部位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

### 1.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部位限制標準：

	自然人	法人	自營商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	500	3,000	9,000

### 2. 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及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部位合計限制標準：

定期每季檢視公告

三者部位合計之算法 =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小型臺指期貨)\*1/4 + 臺股期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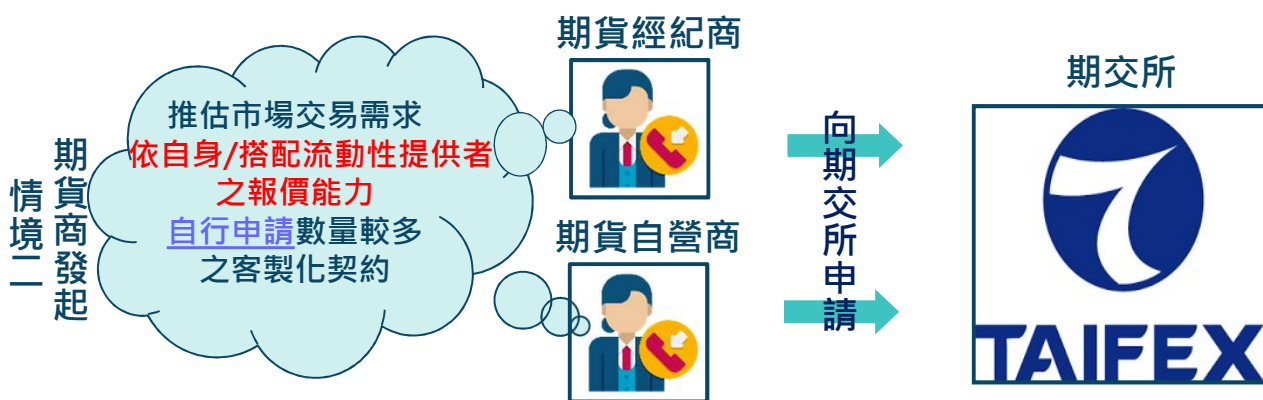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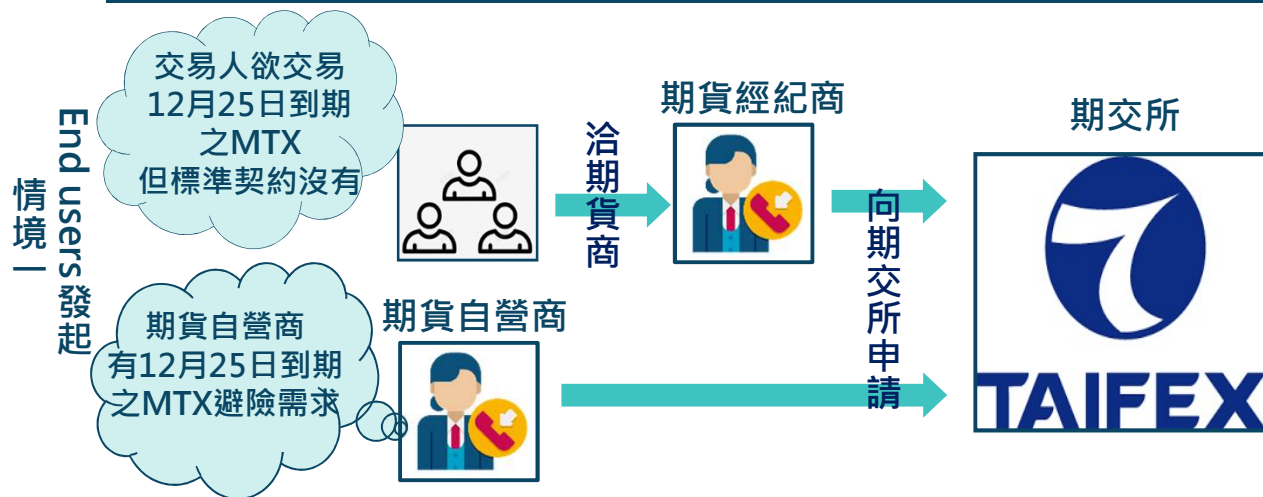
	自然人	法人	自營商
臺股期貨 + 小型臺指期貨 +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三者部位合計	9,000	18,000	54,000

# 交易制度

# 契約申請方式

# 客製化契約申請

申請時點：上午8：30至下午3：30止



## 次一交易日掛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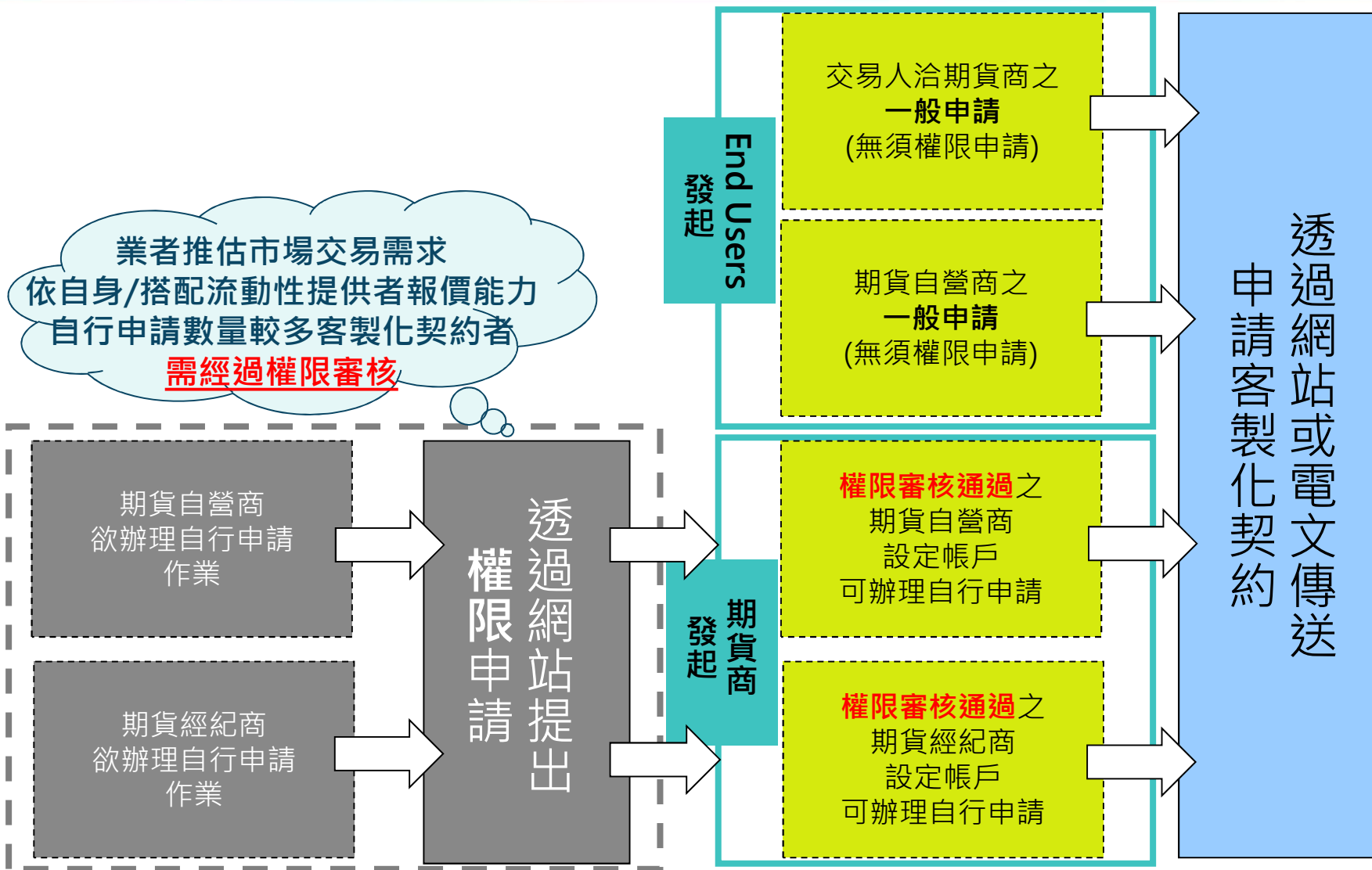
商品	狀態	買進	買量
小臺指期(客) 20230310	收盤	15520	3
小臺指期(客) 20230317	收盤	16,888.00	7
小臺指期(客) 20230324	收盤	16,641.00	1
小臺指期(客) 20230327	收盤	16,562.00	1
小臺指期(客) 20230331	收盤	16,517.00	1

10:52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MXFFX)

商品	成交	漲跌	幅度	買進
台指 08	17163	19	0.11%	17163
台指 09	17122	25	0.15%	17133
台指 10	17072	66	0.39%	17111
台指 12	17047	40	0.23%	17074

# 客製化契約申請



業者推估市場交易需求  
依自身/搭配流動性提供者報價能力  
自行申請數量較多客製化契約者  
需經過權限審核

期貨自營商  
欲辦理自行申請  
作業

期貨經紀商  
欲辦理自行申請  
作業

透過網站提出  
權限申請

發起  
End Users

交易人洽期貨商之  
一般申請  
(無須權限申請)

期貨自營商之  
一般申請  
(無須權限申請)

發起  
期貨商

權限審核通過之  
期貨自營商  
設定帳戶  
可辦理自行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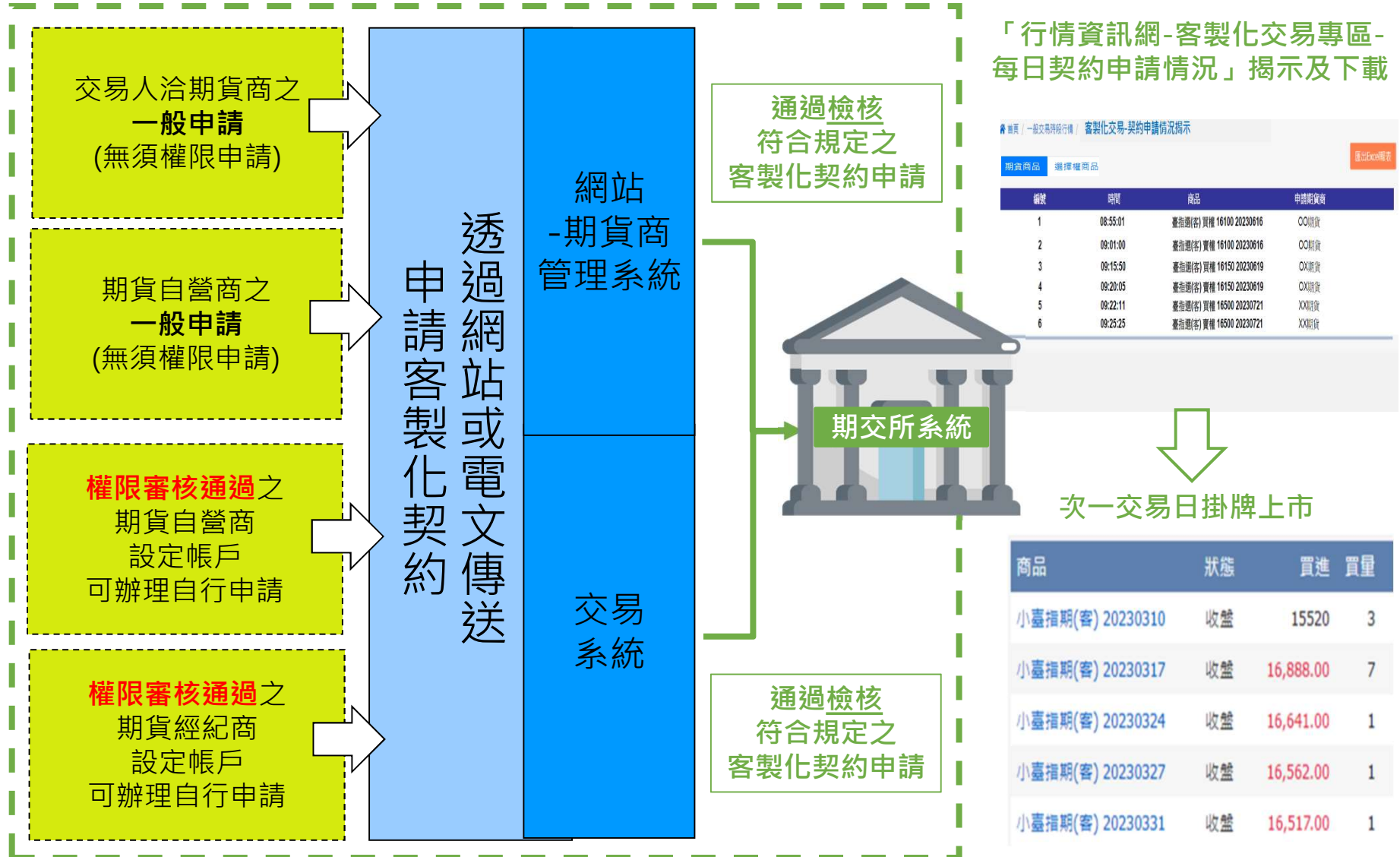
權限審核通過之  
期貨經紀商  
設定帳戶  
可辦理自行申請

透過網站或電文傳送  
申請客製化契約

註：期貨經紀商若僅辦理一般交易人申請、或自營商依身分型別[1]申請客製化契約，則無須遞交權限申請。



# 客製化契約申請



# 客製化契約申請



- ⑦ 申請對象：
  - ① End users發起(交易人洽期貨商或期證自營之一般申請)
  - ② 期貨商發起 (期貨經紀商或期貨自營商之自行申請)
- ⑦ 申請時點：上午8：30至下午3：30止
- ⑦ 申請契約：申請次1交易日掛牌之客製化契約
- ⑦ 申請管道：
  - ① 透過主機連線將契約內容傳輸至期交所交易系統申請
  - ② 透過期交所網站([icon.taifex.com.tw](http://icon.taifex.com.tw))提出申請

不提供客製化契約申請及交易委託之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告知方式包括於營業處所張貼公告，另有設置網站者應於網站公告，並在買賣報告書與月對帳單揭示，俾利交易人知悉

# 客製化契約申請



## ⑦ 傳輸內容：

期貨商需傳送期貨商代號 + 交易帳號 + 契約內容 + 申請編號<sup>註</sup> + 身分型別

- 其中契約內容包含：契約代碼、到期日等
  - 範例：2023年12月18日交易人欲透過所屬期貨商，申請2024年12月10日到期之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該期貨商需傳送契約代碼MXFFX、20241210(yyyymmdd)等契約內容欄位

# 客製化契約申請

## 7 傳輸內容：

期貨商需傳送期貨商代號 + 交易帳號 + 契約內容 + 申請編號<sup>註</sup> + 身分型別

- 其中透過身分型別可辨別：(1)期貨商一般申請、(2)**權限審核通過**之期貨自營商自行申請、或(3)**權限審核通過**之期貨經紀商自行申請

- 範例1-A：交易人一般申請之契約，由期貨商經紀商傳送：

F021000 + 5810167 + 契約內容 + 申請編號 + 1  
期貨商代號    交易人帳號

- 範例1-B：期貨自營商一般申請之契約，由期貨自營商傳送：

F021999 + 0000000 + 契約內容 + 申請編號 + 1  
期貨商代號    自營商帳號

- 範例2：期貨自營商自行申請之契約，傳送：

F020999 + 0000000 + 契約內容 + 申請編號 + 2  
期貨商代號    權限申請設定帳號

- 範例3：期貨經紀商自行申請之契約，傳送：

F021000 + 0000000 + 契約內容 + 申請編號 + 3  
期貨商代號    權限申請設定帳號 (不可與交易人帳號重複)

# 客製化契約申請

## 7 範例：單筆契約申請

- 以網站申請為例，將單筆客製化契約申請內容傳送至交易系統

客製化契約輸入申請資料	
申請日：	20231218
申請契約：	申請次1交易日掛牌之客製化契約
期貨商代號：	F021000
交易帳號：	5810167
契約內容：	MXFFX20241210
申請編號：	1
身分型別：	1

←申請日都是當天日期(預設值不能改)

←只能是自家期貨商代號(預設值不能改)

←可自行輸入

←可自行輸入  
例：商品代碼+yyyymmdd

←可自行輸入  
期貨商自訂唯一數字序號且不得重複，例：1、2....

←可自行輸入  
1-3，例：1代表期貨商一般申請

送出申請

輸入申請資料欄位下方顯示每次單筆申請內容及結果

序號	期貨商代號	交易帳號	契約內容	申請編號	身分型別	申請結果
1	F021000	5810167	MXFFX20241210	1	1	0 訊息接收成功 (接受該筆客製化契約申請)

20

## 客製化契約申請

- ⑦ 申請結果回覆：經期交所系統檢核後，將回覆申請結果，若接受將回覆接受申請之代碼，若不符合規定，將回覆相關錯誤代碼
- 檢視契約長度及規格是否符合期交所規定：若不符合，將回覆相關錯誤原因代碼，俾期貨商修正
  - 檢視是否符合客製化契約掛牌條件(包含到期日、已掛牌交易等)：若不符合客製化契約掛牌條件，將回覆相關錯誤原因代碼，供期貨商檢視
  - 檢視是否已有其他業者申請相同契約：若已有其他業者申請重複契約，則回覆已有其他業者申請之代碼
  - 檢視是否超過期貨商每日申請限制：若申請客製化契約超過系統設定每日申請數量限制(50個契約)，則回覆超過系統預設額度，如需增加額度請洽期交所交易部

交易人洽期貨商申請或期貨自營商之一般申請、及期貨商自行申請客製化契約掛牌，期貨商皆應留存相關申請紀錄並予以妥善保存

# 契約終止掛牌檢核

# 客製化契約終止掛牌檢核

## ⑦ 客製化契約持續掛牌檢視作業

- 客製化契約持續有OI者：掛牌至到期
- 為避免掛出過多無交易之客製化契約，可能影響市場交易，期交所將依以下條件檢視客製化契約是否持續掛牌：
  - 若期貨商申請契約存續期間未超過10個交易日(含10個交易日)：掛牌至到期日，無需下市
  - 若期貨商申請契約存續期間超過10個交易日：期交所將檢視前10個交易日，若前10個交易日之OI均為零，則將該契約下市
    - 若前10個交易日之OI有任一交易日非為零，則無需下市。



# 客製化契約終止掛牌檢核

## 客製化契約持續掛牌檢視之特殊情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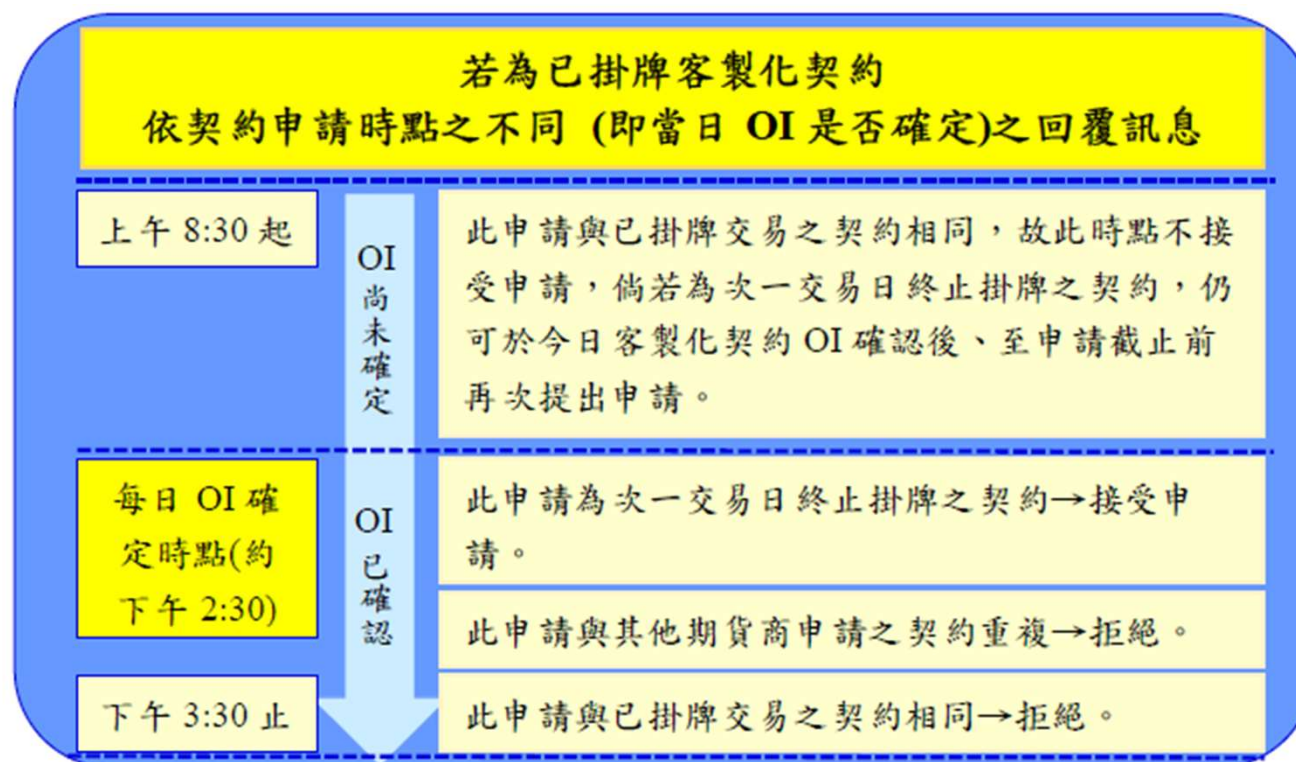
- 客製化契約申請及掛牌，除須符合客製化契約規定外，亦不可申請與當日已掛牌交易相同內容者。然考量「因連續10個交易日OI均為零，需於次一交易日終止掛牌契約」之情況，針對「申請當日部位尚未確定前，該契約已連續9個交易日OI均為零者<sup>註</sup>」，將依契約申請時點之不同，分別回覆下列資訊，提醒期貨商檢視申請內容。

註：若該契約已達連續前9個交易日OI均為零，則需於當日OI部位確定後，方能確認是否為次一交易日終止掛牌之下市契約。另期交所將於網站每日揭示「連續9個交易日OI為零之客製化契約資訊」，以利交易人得知該契約於次一交易日是否可申請。

# 客製化契約終止掛牌檢核

## ● 客製化契約持續掛牌檢視之特殊情況說明

- 若該契約「已連續9個交易日OI均為零」將依契約申請時點之不同，回覆相關訊息。



# 交易方式

# 客製化契約交易方式

## ⑦ 鉅額交易：議價申報

項目	客製化契約	與標準規格契約差異
交易方式	僅鉅額議價申報	無鉅額逐筆撮合
最低買賣申報數量	50口	小型臺指期貨為100口
組合式委託	期貨可採組合式委託申報	相同

- 客製化契約主要係滿足交易人對契約規格之特定需求，參與者較標準規格契約少，爰比照現行鉅額交易最低申報門檻，訂為50口

## ⑦ 一般交易：逐筆撮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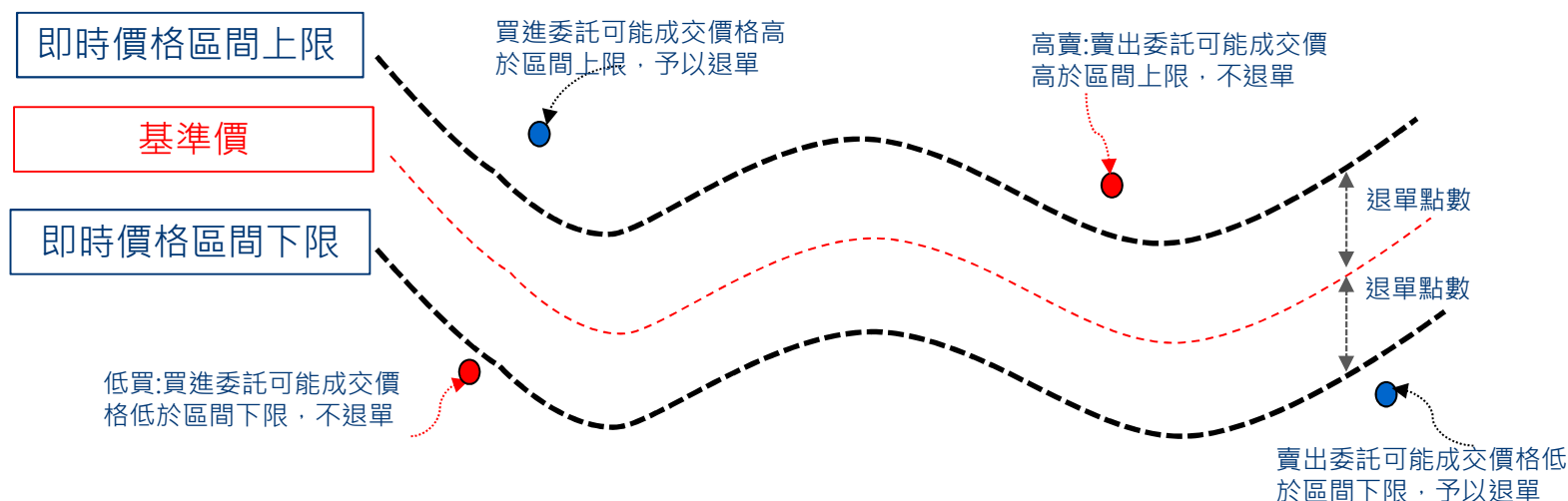
項目	客製化契約	與標準規格契約差異
委託單種類	僅限價委託	無市價、一定範圍市價委託
開盤集合競價(盤前收單)	無	無開盤集合競價及盤前收單
價差或組合式委託	無	無價差及組合式委託
委託條件	ROD、FOK、IOC	相同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有	
流動性提供機制	有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運作方式

## 7 運作方式

- 同標準規格契約作法，對每一新進委託單，依當時委託簿狀況，試算可能成交價格，依下列公式判斷是否退單：
- 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格 > 即時價格區間上限 → 退單
- 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格 < 即時價格區間下限 → 退單



- 7 客製化契約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運作架構及方式與標準規格契約皆相同，僅客製化契約所有到期日之退單點數均訂為最近加權指數收盤價之2%。

# 期交所行情資訊網站-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專區

- 1 期交所行情資訊網站(<https://mis.taifex.com.tw/futures/>)
- 2 行情資訊網站首頁 → 一般交易時段行情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專區

首頁 / 一般交易時段行情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專區 / 期貨客製商品

商品名稱 小壹指期(客) 申請之期貨商 全部 到期區間 2024/01/01 : 2024/06/30

適用商品	狀態	上/下限	退單點數	是否放寬	適用倍數	特殊市況 達質化指標 暫停	時點	動態價格 穩定措施 資訊異常暫停	時點	個別契約 基準價異常 無法計算暫停	時點
小壹指期(客)20240115	適用	上限	173.3498		1.0						
小壹指期(客)20240115	適用	下限	173.3498		1.0						
小壹指期(客)20240506	適用	上限	173.3498		1.0						
小壹指期(客)20240506	適用	下限	173.3498		1.0						
小壹指期(客)20240603	適用	上限	173.3498		1.0						
小壹指期(客)20240603	適用	下限	173.3498		1.0						

若調整即時價格區間，揭示放寬狀態、方向與倍數

若發生1.特殊市況達質化指標暫停2.資訊異常暫停3.基準價異常無法計算等事件，將依原因於對應欄位顯示”是”及”暫停時點”，且狀態欄將顯示”暫停”

# 詢價機制



## 客製化契約詢價機制

- ⑦ 現行標準契約具有詢價機制，交易人可透過期貨商針對個別契約發送詢價要求，期交所再向全市場發送詢價訊息
- ⑦ 客製化契約規劃增加「自動詢價」機制，其詢價機制如下：
  - 一般詢價：由交易人透過期貨商向期交所發送個別契約之詢價要求，期交所再向全市場發布詢價訊息
  - 自動詢價：個別契約若符合期交所內部預設之條件時，期交所將直接向全市場發布詢價訊息<sup>註</sup>
- ⑦ 前述一般詢價及自動詢價之詢價電文內容不同，市場參與者接收、解析後，可判別詢價要求為交易人提出，或由期交所提出
- ⑦ 若期交所對市場發送客製化契約詢價訊息，期交所行情網站將於「狀態」欄顯示「詢價」

註：本公司系統將自動發出詢價訊息予市場，參與報價獎勵活動之法人機構收到詢價訊息時，可於一定時間內提供買賣報價，透過該機制設計提升客製化契約代沖銷時之流動性。

# 客製化契約詢價訊息

## 7 期交所行情網站揭示客製化契約詢價資訊

商品	狀態	買進	買量	賣出	賣量	成交價	漲跌	最近一筆成交量	逐筆總成交量	參考價	時間	議價總成交量
小臺指期(客) 20231219	詢價	3	30	4	30	3	--	1	10	100	13:15:02	50
小臺指期(客) 20231221		5	50	7	50	5	--	1	10	100	13:15:00	100
小臺指期(客) 20231222		10	30	14	30	10	--	1	10	100	13:15:00	100
小臺指期(客) 20231225	詢價	20	30	25	28	20	--	1	10	100	13:15:02	200

# 結算制度

# 客製化契約保證金訂定、調整

## ■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保證金

### ●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結算保證金=小型臺指期貨結算保證金

- ①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及臺股期貨之交易標的，皆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 ② 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之契約乘數新臺幣50元，相對臺股期貨契約乘數新臺幣200元，比例為 $1/4(=50/200)$ ，與小型臺指期貨之契約乘數新臺幣50元相同

## ■ 保證金調整

1. 於標準規格契約調整時併同公告
2. 於公告日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 客製化契約保證金計收-期交所對結算會員

## ■ 期交所對結算會員之保證金計收方式

1. 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計算

2. 同一商品組合風險折抵

① 相同標的設定為同一商品組合，可風險折抵

② 臺股期貨契約(TX)、小型臺指期貨契約(MTX)、臺指選擇權契約(TXO)、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MXFFX) 設定為TX商品組合

3. 跨商品價差風險折抵

同現行，TX商品組合可與其他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組合進行跨商品折抵 (如：TX與TE)，但生技指數商品組(BT)及航運指數商品組(SH)除外

# 客製化契約保證金計收-期貨商對交易人

## ■ 期貨商對交易人之保證金收取方式

- 依約定採行SPAN(限專業機構投資人等)或策略保證金計收方式辦理

## ■ 客製化商品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措施

1. 現行當沖商品限TX、TE、TF及MTX最近2個月份契約
2. 考量流動性及當沖交易須於當日收盤前平倉之規定，尚**不開放當沖交易減收保證金**

## ■ 期貨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

- 相同商品組合：適用
- 不同商品組合：不適用

部位狀況		標準規格商品保證金	客製化商品保證金
期貨單一部位		收1口MTX保證金	收1口MXFFX保證金
期貨契約價差部位 組合	同商品	收1口MTX保證金	收1口MXFFX保證金
	跨商品	收保證金高者	<b>不適用，各收1口保證金</b>
當日沖銷交易		收取50%保證金	<b>不適用減收保證金</b>

# 客製化契約保證金加收措施-期貨商對交易人

## ■ 流動性風險保證金措施(依期貨公會規定)

- 交易人須留意交易時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保證金實施對象為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從事較不具流動性之商品加收保證金」措施(臺股股價指數類商品標準如下)

臺股股價指數 期貨類	標準規格商品 加收標準	客製化商品 加收標準
3個最近月份契約	無加收	加收保證金 <b>25%</b>
3個最近月份「以外」之契約	加收保證金20%	

## ■ 部位限制加收保證金(依期貨公會規定)

- 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於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部位限制數之 **5%**者，超過部分加收部位限制加收保證金，實施對象為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 風控制度-期交所對結算會員

## ■ 委託量控管：同現行

- 新增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不得逾其超額結算保證金總額

## ■ 盤中洗價

- 規劃以客製化商品逐筆撮合之成交價格洗價，無成交價採開盤參考價

客製化商品採逐筆撮合及鉅額議價申報，考量議價申報為議定價格，而逐筆撮合價格為公開透明資訊，故採逐筆撮合成交價為洗價價格

## ■ 部位集中度管理措施：同現行

- 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風險數值達全市場20%且逾2億元者，依其未沖銷部位風險數值占比加收保證金

## ■ 客製化契約成交後併同標準規格商品，進行各項風險控管措施



# 風控制度-期貨商對交易人

## ■ 委託單檢核(同現行)

- 期貨商應檢核交易人新倉部位委託保證金是否足夠

## ■ 盤中洗價：依現行期貨公會訂定採市價洗價

- 鉅額議價交易其成交買賣，不列為開盤、收盤價格，及最高、最低之行情紀錄，同現行亦不作為洗價價格

## ■ 客製化商品成交後併同標準規格商品，進行各項風險控管措施

1. **高風險帳戶通知(同現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對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2. **代沖銷作業原則(同現行)**：
  - ◆ 交易人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標準(如25%)，期貨商應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盤中商品之全部部位(包含客製化商品)
  - ◆ 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所使用之委託單種類：依公會訂定原則及期貨商內控制度

## ■ 期貨商應告知相關風險之方式

1. 提供交易人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詳讀並簽署
2. 檢核表得依其內部風險控管原則需要增加相關內容

# 每日結算價決定/最後結算價訂定

## ■ 每日結算價決定原則同現行標準規格契約

契約類別	標準規格契約	客製化契約
期貨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li> <li>無前揭成交價時，參考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訂定之。</li> <li>前述價格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li> <li>無前揭成交價時，參考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訂定之。</li> <li>前述價格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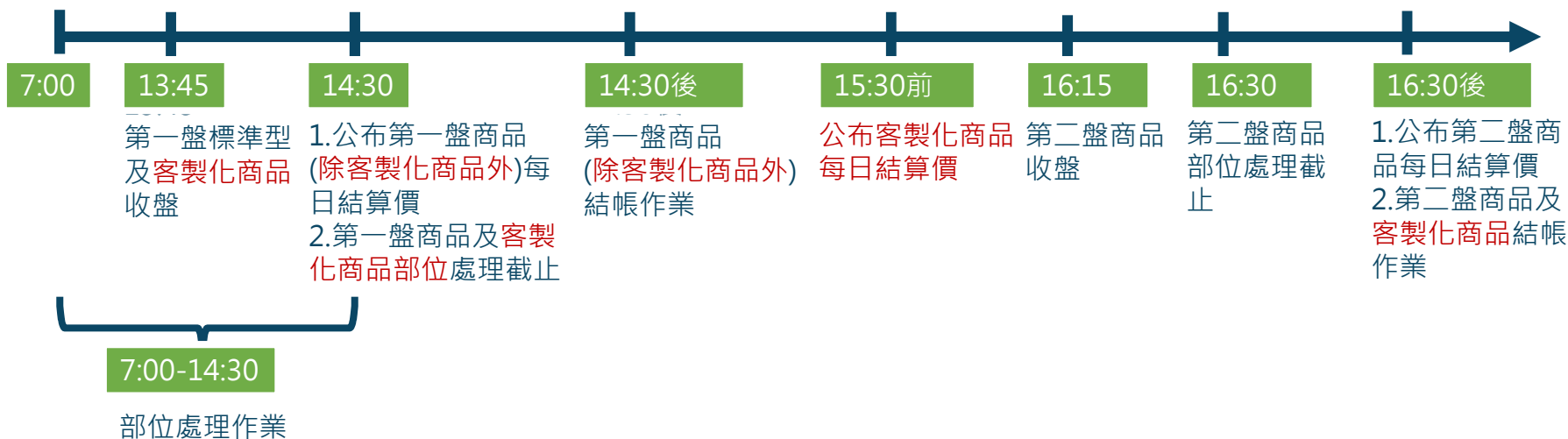
## ■ 最後結算價訂定方式

- 同標準型契約，以最後結算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30分鐘內每次揭示之標的指數(交易時段13:00(不含)至13:25(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之算術平均價訂之

# 每日結算作業/到期交割作業

## ■ 每日結算作業流程

1. 每日結算價公布時點：待**13:45**收盤之標準規格契約公布後執行客製化契約每日結算價訂定作業，原則於**15:30**前公布
2. 客製化契約結算價公布後，本公司更新SPAN參數檔，供期貨商計算SPAN保證金
3. 每日結帳時點：客製化契約結帳作業併**16:15**收盤商品執行



## ■ 到期交割作業：採現金結算

- 客製化商品到期交割作業時間、處理方式同現行標準規格契約

# 部位處理作業

## ■ 部位處理作業時間

- 同現行13:45收盤之標準規格契約，於7:00至14:30辦理

## ■ 部位處理作業方式

### 1. 期貨價差部位組合

- ◆ 依保證金計收原則，MXFFX僅適用相同商品之期貨價差部位組合

### 2. 部位互抵

- ◆ 客製化契約申請之到期日不得與標準規格契約相同，故不適用部位互抵

### 3. 部位調整(例：錯帳處理)

- ◆ 同現行作業方式辦理錯帳部位調整

# 敬請指教



TAIFEX